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 聯合公告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於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2)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

及

(3) 公眾持股量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要約期。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a) (就股份要約而言)就合共1,501,033,515股股份(「接納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0%及無利害關係股份68.59%)的有效接納書；及
- (b) (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i)就本金總額為1,06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的接納書及(ii)就本金總額為775,05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的接納書(「接納可換股債券」)。

緊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523,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64%)中擁有權益。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作實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86,011,99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02%)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及接納可換股債券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 (a) 合共2,787,045,514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2%；及
- (b) (i)本金總額為1,063,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1,063,000,000港元的100%)及(ii)本金總額為775,050,000港元的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775,050,000港元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以及就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或就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進一步延長要約期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倘要約人於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4)個月內獲得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擬通過行使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權利強制性收購要約人在股份要約項下未曾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

要約人已決定進一步延長要約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以提供額外時間供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考慮要約。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務請注意，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了解有關接納程序的詳情。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的結果及會否進一步延長要約的截止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 要約的結算

應付接納股東的款項(扣除賣方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證券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應付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招標代理接獲相關電子指示通知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通過有關結算系統賬戶貸記生效。

##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待證券登記處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提交之披露權益通知就已接獲有效接納正式登記要約股份過戶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約為1.68%，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的最低標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重要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電子指示通知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如適用)前，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隨附之接納表格及／或電子指示通知所載資料。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